

高等学校法律基础教材

刘和平 邢金岭 编著

大学生法律教育与

权益保护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
1

D920.0

1

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程教材

大学生法律教育与权益保护

主 编 刘和平 邢金岭
副主编 吕 凯 李 宏

天津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 大学生法律教育与权益保护 / 刘和平编. —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1. 7

ISBN 7-5618-1450-X

I. 大… II. 刘…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4058 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杨风和

地址 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内(邮编: 300072)

电话 发行部: 022-27403647 邮购部: 022-27402742

印刷 天津大学印刷厂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0.625

字数 277 千

版次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1 年 7 月第 1 次

印数 1—8 000

定价 15.00 元

前 言

《大学生法律教育与权益保护》教材是为了适应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及大学本、专科学生法律基础课程教学的需要而编写的。教材是按照思想教育课的要求,以邓小平依法治国理论和中共“十五”大精神为指导,着重以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提高学生的法律素质、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为出发点。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使教材具有知识性、科学性、教育性和实用性。同时,考虑到我国立法的加快和一些法律重新修订,教材尽可能地以新法和新修订法律的内容为依据进行编写。本教材在设置各章内容时,考虑到各校专业设置不同,教学时间有限,所以各校教师可以结合本专业的实际需要选择和增删讲授内容。

本教材由刘和平、邢金岭担任主编,吕凯、李宏担任副主编。各章执笔人是:绪论及第一章,邢金岭;第二章,赵鸣;第三章,康东;第四章,邢金岭;第五章,李宏;第六章,刘和平;第七章及第八章,吕凯;第九章,冯翠玲;第十章,田永伟;第十一章,李玉津;第十二章,刘建启。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李义丹、孙颖同志的指导和帮助。同时,我们还参阅了一些专家、学者、同行老师们的论著和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希望同行们批评指正。

编者
2001.1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邓小平依法治国理论	(9)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理	(9)
第二节 邓小平依法治国理论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依据	(2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市场经济	(37)
第二章 依法治国的根本大法——宪法	(42)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理和历史发展	(42)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7)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9)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7)
第三章 正确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依据——民法	(74)
第一节 民法概述	(74)
第二节 民事主体	(7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81)
第四节 民事权利	(87)
第五节 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法律保护	(98)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01)
第四章 保护智力成果、促进技术创新的重要法律——知识 产权法	(10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03)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05)

第三节 专利法·····	(111)
第四节 商标法·····	(118)
第五章 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权益的保障——婚姻法及继承法 ·····	(123)
第一节 婚姻法·····	(123)
第二节 继承法·····	(137)
第六章 市场经济主体间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法·····	(14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4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2)
第六节 合同责任·····	(164)
第七节 各种类型合同简介·····	(166)
第七章 市场经济主体行为的规范——经济法·····	(17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7)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3)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88)
第四节 税法·····	(191)
第八章 经济组织的行为规则——商法·····	(201)
第一节 公司法·····	(20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09)
第三节 外商投资公司法·····	(214)
第四节 保险法·····	(222)
第九章 劳动就业的权益保障——劳动法与职业教育法 ·····	(230)
第一节 劳动法·····	(230)
第二节 职业教育法·····	(248)

第十章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刑法	(256)
第一节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256)
第二节	犯罪	(259)
第三节	刑罚	(267)
第四节	刑法分则	(274)
第十一章	维护法定权益的程序法——诉讼法	(287)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287)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296)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303)
第十二章	遵守行政法规、维护行政秩序的准则——行政法	(311)
第一节	行政法律概述	(311)
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制度	(319)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325)

绪 论

一、法律教育的任务和内容

教育部在 1998 年 12 月制定的《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是提高国民科技文化素质、推迟就业以及发展国民经济的迫切要求。”在教育部的领导下，全国高等职业教育院校因适应社会需要而得到快速发展，招生规模迅速扩大。明确培养目标，办出高职特色，是各院校办学的主要指导思想之一。《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人才的培养方向：“高等职业教育必须面向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适应就业市场的实际需要，培养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需要的实用人才。”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的是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应用型技术人才。《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指出：“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以高新技术为核心的知识经济将占主导地位，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将越来越取决于教育的发展、科学技术和知识创新的水平。教育将始终处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计划》还指出：“为迎接新世纪的挑战，我们必须加快人才培养，高校要实施‘跨世纪素质教育工程’，整体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和民族创新能力。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加强和改进学校的德育工作。继续加强爱国主义、遵纪守法和社会公德教育，进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实施劳动技能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道德、健康的心理和高尚的情操。”法律教育课就是针对大学生法律素质教育而开设的课程。

(一)法律教育课程的任务

法律教育课程是国家规定的高等学校学生必修的公共课程。法律教育课程的任务是:对高等职业教育各专业的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教育,提高大学生的法律素质,增强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帮助大学生健康成长。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3年作出《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要从培养新一代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高度,在大、中、小学校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法制教育必修课程,编好大、中、小学不同要求的课本,充实法制教育内容并列入教学计划,切实加强对在校学生的法制教育……努力实现法制教育的制度化,切实提高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素质,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1994年《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青少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教育和培养好他们,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奠基工程,也是人民群众的期望和心愿。”“他们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21世纪中国的面貌。”“增强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要求和迫切需要的素质教育。要重视培养学生开拓进取、自强自立、艰苦创业的精神,大力加强法制教育特别是宪法的教育。”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教育部文件都把法制教育列为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学习法律教育课程是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高级应用型人才的重要举措,是法制教育制度化在高等教育中的体现。

(二)法律教育课程的主要内容

我们学习的法律基础知识属于法学学科。它是一门历史悠久的社会科学。法学是随着法的产生而出现的,是法随着历史的发展不断发展和丰富完善而逐渐形成的社会科学。法律教育课程以邓小平依法治国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结合高级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要求而开设的。课程讲授重点是:①以宪法为核心的基

础法学理论、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相关知识的教育；②以掌握权益保护知识为目标，提高涉法行为的选择与评价能力，增强法律意识。本课程主要内容包括：学习邓小平依法治国理论，了解法的产生、本质以及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创制和实施，了解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认识到市场经济必然是法制经济，增强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自觉性；学习宪法理论和知识，明确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制定其他基本法的依据，了解我国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及政治、经济、科学、教育、文化等重大社会关系的调整原则，正确认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增强宪法意识和国家观念；学习经济法、合同法，掌握国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及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基本原则和相关知识，依法从事经济活动，维护经济秩序；学习民法、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弄清民法和知识产权法在经济生活和日常生活中的规范作用，正确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会利用智力成果，保护智力成果；学习婚姻法，树立正确的恋爱观和婚姻家庭观；学习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学会依法行使劳动者的权利、履行劳动者的义务，懂得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技能的考核、鉴定及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办法；学习刑事法律知识，懂得什么是犯罪，什么是违法，了解刑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作用，增强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的自觉性；学习诉讼法，了解公民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受侵犯后应怎样按法定程序“打官司”，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学习行政关系法律调整的有关知识，了解行政管理的原则和行政法规的作用，树立依法行政的观念，提高行政法律意识，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秩序，依法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联系实际学法，提高法律素质

当代大学生是 21 世纪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栋梁，肩负着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使命。大学生的素质如何，将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 21 世纪的兴衰，关系到在新世纪面临知识经济的挑战，我国

经济是否能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是否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历史要求当代大学生不仅应具备堪当重任的科学文化素质、文明道德素质和开拓创新的能力,而且应当具备相应法律素质。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不仅是培养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的需要,而且也必将会带动全民族法律素质的提高,极大地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因此,法律教育课在大学生素质教育中具有提高大学生法律素质的重要作用,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大学生进行系统法制教育的主渠道。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不仅十分重要而且是极其必要的。其重要性体现在下列几方面。

(一)联系实际学习法律知识,充分认识学习法律知识的必要性

第一,学习法律知识是做社会主义国家守法公民的需要。大学生是国家公民,做一个守法的公民就必须学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做一个守法公民并非易事。在大学校园里,就有一些大学生法律意识淡薄,有违法犯罪现象发生。为什么在受高等教育的人中会发生违法犯罪现象呢?就是因为这些人不认真学法,不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教育层次高不等于法律意识强,那些利用计算机犯罪的人大多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一个不懂法的人做出违法的事,还会认为行之有理。高等职业教育培养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需要的实用人才,如果不懂《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专利法》《环境保护法》《合同法》等法律规范,往往会在生产、服务、管理工作中做出违法的事来,违法不知法,犯罪不知罪。对一个公民来说,要真正懂得法律,不仅不违法犯罪,还应了解如何依法行使权利和义务;既认识到自己的需要、尊严和价值,又能自觉地依法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特别是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初级阶段,存在着急功近利、非法竞争和牟利等现象,在非法利益的吸引下,一些人见利忘义,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因此大学生不论在校学习期间还是将来参加工作,都必须要认真学习和掌握法律知

识,这是做一个合格的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需要。

第二,学习法律知识,是大学生完善自身的知识结构,成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合格人才的需要。《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要增强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进步,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要求和迫切需要的素质教育。要重视培养学生开拓进取、自强自立、艰苦创业的精神;大力加强法制教育特别是宪法的教育。”明确地把法律素质作为现代人才素质的重要方面提出来。大学生是未来社会主义建设的骨干力量,也是未来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来源,不学法、不懂法,就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例如,有些学生运用所学的科技知识,进行发明创造,研制出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由于不懂得知识产权法及合同法,结果使自己的科技成果有可能被他人无偿利用,使自己作为技术成果所有权人具有的署名权、技术转让权及相应的财产权利被他人侵犯。将来,你在企业工作中研制出新的技术产品,如不知及时申报专利,则你个人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就有可能被他人或企业侵犯。因此,大学生必须学习法律知识,学会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际问题,以法律为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侵犯国家和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作斗争。总之,大学生应认真学法,丰富自己的法律知识,完善自身的知识结构。

第三,学习法律知识,是就业后较快地适应竞争环境,适应本职工作,成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骨干力量的需要。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经济因其经济关系的契约化、企业行为的自由化、宏观调控的间接化、经营管理的制度化以及竞争的公平、公开化,所以必须通过系统、完备、严密的法律机制来调节、制约其运行。因此,没有法律的规范指导,就不会有各种市场的发育、形成和完善。没有一个良好的法制体系,市场经济就会因失控而产生混乱。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管理者,必须了解和熟悉经济活动中的各种法律关系,并自觉运用和遵守这些法律关系所产生的

法律规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充分发挥自己创造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强的优势,勇于在实践中锻炼,增长才干,尽快胜任本职工作,成长为国家建设的骨干力量。

(二)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国家要依法进行市场的调控与管理,企业要依法经营,要依法参与国内外市场活动。技术人员要依法设计、制造产品。总之,无论是国家还是企业,都对人才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希望高校培养出既懂业务又懂法律的人才,这就要求当代大学生不仅应具有相应的业务素质,还必须具有相应的法律素质。

所谓法律素质,就是人们具备的法律知识、法律意识和运用法律能力的总称。法律知识、法律意识和用法能力是构成法律素质的三要素。各要素的内涵如下。

(1)法律知识是构成人们法律素质的基础。法律知识主要包括法律感知和法律理论两大部分。法律感知主要指人们对法律和法律现象的感觉和知觉,它是人们通过社会生活的实际体验所获得的对法律或法律现象的一些表面的肤浅的感性知识。法律理论是指揭示法律和法律现象规律的系统化的理论或学说。它是人们必须通过学习才具有的对法律和法律现象的理性知识。法律知识是构成大学生法律素质的基础。

(2)法律意识是人们对社会客观法律现象的主观反映,即人们关于法律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统称。它包括对法的本质、作用的想法,对现行法律的要求和态度,对法律的评价和解释,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和法制观念等。法律意识是一种相对独立的特殊的社会意识,其特殊性在于,它是伴随着国家和法的产生而产生的,是以社会客观法律现象为其特定的反映客体的。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建立的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法律观、

法律感、法律思想的总称。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主要内容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法律要求、公民普遍的法律感、公民的法律知识、权利和义务一致性的观念等。作为社会意识中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法律意识是不会凭空产生，也不会自发养成的，需要经过长期的培养才能形成。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要合法、守法就必须学习法律规范，但起决定作用的不仅仅是对法律规范的学习和了解，更重要的是确立起正确的法律意识。在生活中，有些人也了解法律规定，但仍知法犯法，这正说明这些人缺乏法律意识。法律意识是大学生法律素质的核心和关键。大学生树立法律意识并不断增强法律意识，是成长为 21 世纪祖国现代化建设的栋梁的需要。只有树立了正确的法律意识，才能明辨是非，才能自觉地用宪法和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言行。要坚决纠正那种“听领导的话就犯不了错误，法律与己无关”，“我有民主自由权，我想干啥就干啥”，“只要专心搞技术，老实干工作就不会犯法”等错误思想。要提高学习法律知识的自觉性，密切联系实际，增强运用法律意识指导自己行为的能力。大学生不仅要认真学好法律课程，还要积极参加法制宣传，努力做学法、用法的带头人，推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3) 用法能力是指人们运用法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程度和水平，它是一个人法律素质高低的重要标志。法律知识的多少和法律意识的强弱是用法能力高低的前提，最终会在用法能力上体现出来。用法能力是在法律意识指引下，将法律知识运用于具体实践中才能体现出来。用法能力突出地表现为运用法律的程度和依法办事的水平。大学生作为新世纪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的骨干，应当具有较强的用法能力。作为提高法律素质的体现，经过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大学生应着眼于培养自己以下能力：具有依法观察问题、识别问题的能力，依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依法规范自己行为的能力，依法治理和管理各项事业的能力，依法参

与政治生活、市场经济生活和其他社会生活的能力,依法保护自己和其他方面各种合法权益的能力,依法同各种危害社会的行为作斗争的能力等。

学习法律教育课程,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素质,可以坚定大学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的政治方向,可以完善知识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可以为同学们在美好的大学时代完成学业、选择职业和发展成才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制与邓小平 依法治国理论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理

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社会现象。和其他人类现象一样,法也有其产生、发展直至消亡的历史过程。我国现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宏伟目标的重要保障。大学生学习法律知识,了解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特征,对于提高大学生法律意识,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依法办事,成长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要作用。

一、法的产生、本质和历史类型

(一)法的产生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法是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法产生的经济条件是商品生产的出现和发展。在原始社会后期、奴隶社会初期,劳动剩余产品为少数人所占有,部落间战争俘虏沦为私人劳动工具,社会分化为对立的奴隶主与奴隶阶级,因而产生了阶级矛盾和斗争。原始社会以血缘关系形成的“公共规则”——习惯,面对新出现的阶级矛盾和斗争失去了调整作用,商品经济生活需要新的“公共规则”来调整。正如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所述:“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公共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

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

法产生的政治条件是阶级和国家的出现。恩格斯指出:“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列宁也在《国家与革命》一文中说:“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不到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了国家。”国家的出现使原始社会的“公共规则”对具体事、具体人的个别调整,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一般表现形式”,即以国家的名义对社会关系进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调整。因而在一些国家出现了广泛的立法活动,并逐步形成了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

(二)法的历史类型

商品经济的发展,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形成了不同的所有制关系,出现了不同性质的阶级和国家,因而出现了与这种社会形态相适应的不同的法的类型和法律制度。这些法的类型和法律制度的出现反映了社会需要,保护与调整新型的生产关系,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具有进步作用。按照马克思主义以社会形态为标准的划分方法,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有四种类型的法:奴隶制类型的法、封建制类型的法、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

维护奴隶主所有制关系的法称为奴隶制的法。如我国传说中的《汤刑》、周朝《九刑》;公元前18世纪古埃及的《汉谟拉比法典》;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十二铜表》法等。维护封建地主阶级所有制关系的法称为封建制的法,如我国的《秦简》《唐律》《大清律》等。维护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的法称为资本主义的法,如《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等。以上三种类型的法都属于以维护私有制为内容的剥削阶级的法。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苏维埃共和国联盟形成,东欧和亚洲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相继出现,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制建设和发展,逐步形成以维护公有制为主体为内容的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和法律制度。